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7-20180008号

当事人：广州好百任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41号103房自编1号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47597204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敏红；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方式：[REDACTED]

### 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6年5月13日至2018年4月20日期间，未按照其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61252）上核准的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41号103房自编1号的经营场所从事自制饮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经营活动。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违法所得和货值无法计算，认定为零。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4月20日）；2、陈敏红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6月7日）；3、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4、现场照片8张。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

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2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